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70 万股，合计发行 2,0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7.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8.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898.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35.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63.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5-9 号、天健验〔2021〕15-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67.60
减：发行费用	1,704.10
加：利息收入	8.56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05.79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66.2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160810708	68,752,339.8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4029010618	54,048,997.47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58814	17,861,438.03	活期存款
合 计		140,662,775.3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9.5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40.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可扣减发行溢价金额 240.55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73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9.5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55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63.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宏致汽车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否	13,708.46	76.15	76.15	0.56%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不适用	否
大地电气汽车线束产线	否	1,915.54	129.64	129.64	6.77%	2022 年 11 月 13 日	不适用	否

升级项目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否	639.5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63.51	205.79	205.7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9.5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40.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可扣减发行溢价金额 240.55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明细及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73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预先支							

	付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9.58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55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未到期。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